

花蓮縣警察局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安全維護申請書

申 請 時 間	
申 請 人 姓 名	
住 址	
外 出 時 間	
預 定 返 回 日 期	
聯 絡 電 話	
電 子 郵 件 帳 號	
鄰 居 或 緊 急 聯 絡 電 話	
<p>說明：</p> <p>警察機關提供民眾「舉家外出家戶安全服務」，民眾外出時，得向當地警察單位申請於住居附近適當位置設置臨時巡邏箱，以維住居安全，申請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撥打警方報案電話 110 申請。2、親臨各警察單位（派出所）申請。3、下載申請書填寫後，傳真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申請： 花蓮警察分局（傳真電話 03-8344092） 吉安警察分局（傳真電話 03-8514222） 新城警察分局（傳真電話 03-8610226） 鳳林警察分局（傳真電話 03-8763914） 玉里警察分局（傳真電話 03-8884379）	